

砺江河流域(化龙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明经村、东南村第三批房屋鉴定服务

(项目合同模板, 最终按签订为准)

合同号:

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 _____

丙方: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因砺江河流域(化龙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明经村、东南村施工需要, 为有效评定施工前、施工后周边房屋的安全程度, 明确该施工周边房屋损坏责任, 现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_____ (乙方) 对该工程周边房屋进行施工前、施工后两次鉴定, 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共同遵守。

第一条 鉴定概况

项目名称: 砺江河流域(化龙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明经村、东南村第三批房屋鉴定服务

项目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鉴定内容:

- 1、调查房屋建造年代、结构形式等信息;
- 2、检查房屋地基基础的基本情况;
- 3、检查房屋承重结构的基本情况;
- 4、检查房屋围护结构的基本情况;
- 5、现场具备检测条件下, 对房屋的垂直度进行检测;
- 6、检查房屋现状的基本情况(门窗、地面、墙身);
- 7、提出房屋鉴定结论及处理意见。

第二条 鉴定依据的主要规定、规范及标准

- 1、《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29号令);

- 2、《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穗府2012[83]号）；
- 3、《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 4、《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84]第678号）；
- 5、《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6、甲方、丙方提供的其它资料，如设计图纸、地质资料等。

第三条 鉴定工期

自本协议签订后，丙方提供房屋鉴定清单及工程施工图纸等资料给乙方，乙方根据甲、丙双方的通知要求，派出具有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详见附件1)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工程施工前周边房屋的鉴定工作，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并在丙方通知工程完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后周边房屋的鉴定项目，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第四条 鉴定费用

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经三方充分协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三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标准进行收费：

房屋鉴定服务综合单价：¥ 元/m²·次(下浮率： %)；

鉴定服务合同价暂定为：¥ 元(人民币大写：)；

最终房屋鉴定服务费以合同三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完成房屋鉴定建筑面积，乘以房屋鉴定服务费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并且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第五条 各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鉴定工作进行监督。
- 2)在乙方进场开展房屋鉴定工作期间，甲方负责安排人员协调现场各项工作，确保乙方可正常开展鉴定工作。
- 3)对丙方的付款进行协调、督促。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鉴定费用。
-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房屋鉴定工作，并对鉴定成果报告的内容负责。
- 3)负责对村民存在争议或者疑问的房屋鉴定报告进行解释工作。

3、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应根据乙方鉴定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房屋鉴定清单及工程施工图纸等鉴定所需资料。

2) 增加鉴定面积的丙方应及时和乙方办理书面确认手续。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和向乙方支付鉴定费。

4) 乙方完成房屋鉴定外业工作前，丙方不得组织施工工作，否则，由此引发的房屋矛盾纠纷由丙方全权负责。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协议后，乙方按丙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请款资料(含普通发票)，丙方收到请款材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财政部门提交财政支付申请手续，财政支付审批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

2、乙方完成鉴定工作后，制作成果报告并送达给甲方，甲方按实际工作量送相关部门结算评审，完成结算评审工作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请款材料(含普通发票)给丙方，丙方收到请款材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财政部门提交财政支付申请手续，财政支付审批通过后，丙方将结算尾款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协议工期提交成果报告，从逾期之日起，乙方以本次鉴定费总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费。

2、若乙方提交的鉴定成果报告内容错误的，丙方有权不予支付鉴定费用或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备注:因丙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财政请款手续的，即视为丙方已按期支付。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本协议一式拾贰份，甲、乙、丙方三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附件：

1) 本项目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2) 项目中标通知书 (复印件)

3) 乙方单位收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本项目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 (岗位/培训)证号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检查负责人				
4	服务团队成员				
5	服务团队成员				
6				
7				

说明:

-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负责人不得兼任，并且与项目投标拟委派人员名单相符，如不符的需经项目招标人审批同意。
-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负责人不得兼任服务团队成员。

附件2)：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3)：乙方单位收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 附件 3

